

梧州市医保定点医疗机构

诚信 服务 承诺书



二〇二一年三月

梧州市定点医疗机构诚信服务承诺书

为了加强医疗保障基金的使用、管理，确保基金的安全有效运行，推进医药行业自律，营造梧州市定点医疗机构诚信服务环境，我谨代表蒙山县中医医院承诺如下：

一、认真学习医疗保障法律法规及各项政策规定，牢固树立法治意识，积极配合开展医疗保障普法、守法宣传教育活动。

二、坚持因病施治、合理检查、合理用药、合理治疗、依法收费，依法依规为参保人员提供医药卫生服务，诚信履行医疗保障服务协议。

三、严格遵守药品管理相关规定，建立和完善药品质量管理制度，执行医疗保障药品价格政策。

四、坚决杜绝虚构医药服务、伪造医疗文书和票据或为参保人员提供虚假发票骗取医疗保障基金的违规行为。

五、坚决杜绝串换药品、耗材、诊疗项目骗取医疗保障基金的违规行为。

六、坚决杜绝将应由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记入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或为不属于医疗保障范围的人员办理医疗保障待遇的违规行为。

七、坚决杜绝为非定点医药机构提供刷卡记账服务以及挂名住院等其他违规行为。

八、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使用工作机制，维护基金安全，自觉接受医疗保障部门依法依规开展的监督检查。

单位（盖章）

承诺人：

2021年3月1日

医疗保障基金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节选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规定：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解除服务协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被检查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与社会保险有关的资料，不得拒绝检查或者谎报、瞒报。

2014年4月2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最新通过的刑法立法解释明确：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社会保险金或者其他社会保障待遇的，属于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的诈骗公私财物的行为。

2021年5月1日起正式施行《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欺诈骗保有法可依。